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 12:00—14:00

地 點：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室

出 席：趙飛鵬、王文霞、陳家駒、張鑑祥、蔡展榮、丁國樑、張火炎、
王效文、楊雅婷、陳淑慧(許桂芳代)、張育銘(王聖涵代)

列 席：李健英、林秀娟、林佑璉、王元興、王宗一、孫智娟、蔡佳蓉、
蘇淑華、程碧梧

主 席：閔振發 館長

記錄：程碧梧

壹、上次會議(圖書委員會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會議 94.03.21)執行情形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94 會計年度書刊經費預算分配，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見 p.2。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會議廳使用規則』第六條，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見 p.3-4。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報備『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大小團體室使用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見 p.5-6。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第七條關於教學用書之規定是否保留，提請 討論。	關於教學用書之規定決議保留，並將該條文中之『專任』刪除，以便將兼任教師、醫師一併納入，亦可指定其中十冊(件)為教學用書。	將決議提 94 年 5 月 25 日第 15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五：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中關於逾期處理費每冊(件)以一千元為最高上限之規定是否修訂，提請 討論。	維持逾期處理費每冊(件)以一千元為最高上限之規定，不再修訂。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草案，提請 討論。	此館藏發展政策草案內容很多，恐一時無法在此次會議中討論完成，擬請各位委員協助先審閱是否有需要修正之處，並安排於下次會議中再討論。	依決議辦理； 提本次會議討論。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

94 會計年度書刊經費預算分配編列表

一、圖書館圖儀相關經費	94 會書刊經費	94 會書刊經費需求	93 會書刊經費
1.校圖儀費 ¹	75,650,000	75,650,000	62,740,000
2.其他經費來源 ²	20,550,000	20,550,000	27,600,000
書刊經費預算總金額	96,200,000	96,200,000	90,340,000

說明：1、94 會校圖儀費 7,565 萬：(1)圖書館圖儀費 6,274 萬，(2)校補助款 1,291 萬。

2、94 會其他經費約 2,055 萬：(1)建教提成款約 1,360 萬，(2)基金會 500 萬，(3)碩士在職專班提成款約 195 萬。

二、預算需求及編列	94 會經費分配	94 會基本需求	93 會編列
(一)校核心期刊 SDOS	30,550,000		
(二)醫分館圖儀費 ³	14,570,000	19,500,000	20,510,000
(三)總館各項目圖儀費			
1、期刊	30,380,000	56,000,000	50,830,000
(1)紙本期刊	20,000,000	20,000,000	46,530,000
(2)電子期刊	10,380,000	36,000,000	4,300,000
2、電子資料庫	13,500,000	13,500,000	12,000,000
3、圖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視聽資料 ⁴	1,200,000	1,200,000	1,000,000
總計	96,200,000	96,200,000	90,340,000

說明：3、醫分館分配款依公式計算分配為 1457 萬元，以經費 6565 萬元計算（預算總金額 9620 萬減校核心期刊 3055 萬後之金額）。醫分館不再分攤 SDOS 期刊經費。

4、94 會總館視聽資料含空中英語 VOD、線上有聲圖書館及音樂圖書館資料庫 50 萬。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會議廳使用規則

91.06.18 圖書委員會通過

93.10.01 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94.3.21 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管理圖書館會議廳(含附屬空間)及借用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使用人數在一百人至一百七十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使用會議廳。

- 一、由本校各單位主辦、協辦之學術性會議或演講。
- 二、經本校同意之校內集會或活動。
- 三、經館長核定者。

第三條

借用人可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內申請會議廳之使用。

第四條

會議廳之使用時間由圖書館另行公告。

第五條

會議廳之申請借用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議程或活動計畫向本館提出申請，借用人最遲應於使用前一週完成預約登記。會議廳之附屬空間必須配合會議廳使用，不單獨外借。

借用日期如與校方或本館活動撞期時，校方或本館得優先使用。

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單位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及經本校同意之校內集會或活動以不收費為原則，但其性質屬協辦或對參加人員收費者，依下列方式收費：

- 一、使用全日者（上午八點到下午五點為原則），全日費用新台幣一萬元。
- 二、使用四小時者，費用新台幣五千元，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凡借用週六、日者，一律按日加收二千元。

借用分組討論室作為與會人員用餐之場所，需另行繳交場地清潔費，每間每日新台幣一千元。

借用人須於場地使用前三天繳清費用。

第七條

借用人應遵守下列借用規定：

- 一、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與本館會場管理人聯繫。
- 二、佈置場地或張貼文宣須事先徵得本館同意後辦理。
- 三、會議廳內不得飲食，其外部空間不得作為用餐場所。
- 四、使用會議廳之各項設備，須由本館工作人員操作，因使用設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如網路通信費用)，由借用人支付之。
- 五、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設施毀損或遺失，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六、本館未能提供之設備或服務，由借用人徵得本館同意後自行準備。
- 七、如需公開播放自行準備之視聽資料，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違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八、自行攜入之財物、設備器材及資料，應派員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館概不負責。
- 九、現場負責人應於會議結束後即刻與會場管理人員確認場地設備之完整，非屬本館之物品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館。
- 十、應遵守使用時間，經本館同意延長使用者，依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收費。
- 十一、如逕自轉借他人、或使用事實違反申請登記內容、政府法令、校方（館方）規定者，本館得停止借用人場所使用權，且不予退還已繳費用。
- 十二、借用人如因故無法使用時，應通知本館取消預約，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始行辦理退費。
- 十三、遇重大事由，本館得通知借用人暫停使用或取消預約，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借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十四、使用目的如為學術性會議，借用人應完整無償提供本館二份該會議之會議論文集。

第八條

圖書館得就會議廳之管理訂定管理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向圖書委員會報備。

第九條

本規則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大小團體室使用管理要點

93.07.19 館務會議通過

93.10.01 圖書委員會報備

94.01.11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21 圖書委員會報備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訂定。

第二條

大、小團體室使用時間如下：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寒暑假使用時間另行公告。

第三條

大、小團體室之預約可透過下列方式辦理，借用人應於使用前一天完成預約登記：

一、網路預約。

二、電話預約。

三、臨櫃預約。

借用人不得於同一使用時段，重複預約大、小團體室。

第四條

大團體室之預約申請

一、借用人可預約該學期之使用時段，預約次數以四次為限。除網路預約外，借用人均需填寫申請表。

二、如整學期需定期(每週或隔週)使用本館視聽資料教學，得依下列方式向本館辦理學期使用申請：

(一)填寫學期使用申請表，並檢附課程綱要、擬使用之視聽資料清單，經系所主管簽章後於申請時間內送圖書館申請。

(二)申請時間分上、下學期，上學期為九月一日至十日，下學期為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遇春節假期順延)。

(三)經館長核可後，由多媒體中心通知申請人並登記使用。

第五條

小團體室之預約申請

借用人可預約一週內之使用時段及資料，每一時段之預約間數以一間為限。

第六條

三人以上同時在場，方得換證使用小團體室，如現場使用人數未達三人，應改用多媒體中心視聽卡座。

第七條

大團體室之現場使用人數未達十人時，本館得要求借用人改用小團體室。

第八條

使用小團體室不得擅自移動傢俱設備並應開啟電燈，經服務人員勸導無效者，本館得中止其使用。

第九條

使用大、小團體室，需由服務人員開啟門鎖。借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應負責維持秩序，避免干擾其他讀者，同時不得要求服務人員代為執行與使用多媒體中心無關之事項。

第十條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向圖書委員會報備，修正時亦同。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本校與中山、中正大學三校圖書館聯合採購之「異質性資源整合查詢系統」，目前正在驗收作業中，希望完成後，可以提供師生透過此整合系統，藉由單一、容易操作之介面檢索圖書資訊。
- (二)、在 94 年 5 月 25 日第 151 次行政會議中，有教師反應不知圖委會之工作，希望圖書館能將圖書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本館現已將之放置於圖書館網頁上，供眾參閱。
- (三)、本校博碩士論文自今年(94 年)起，在研究生上傳電子檔時，增加「可以選擇同意有償授權或不同意授權本校將其論文再授權其他單位」之選項，以因應日後再處理本校博碩士論文時之依據。
- (四)、圖書館館舍建築現已過了保固期，遇雨即漏之問題已在主管會報中提出，希望校方重視館舍漏水之嚴重性，校長已指示總務處優先處理。

二、各組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95 會計年度書刊經費預算需求編列，提請 討論。

說明：95 會計年度書刊經費預算分配編列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下表。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 95 會計年度書刊經費預算需求編列表

一、圖書館圖儀相關經費	94 會書刊經費分配	95 會書刊經費 基本需求	95 會書刊經費擴充 需求
1.校圖儀費 ¹	62,740,000		
2.其他經費來源 ²	33,460,000		
書刊經費預算總金額	96,200,000	105,680,000	139,680,000
差額(94會-95會)		-9,480,000	-43,480,000

說明：

- 94 會校圖儀費 22%為圖書館圖儀費 6,274 萬元。
- 94 會其他經費約 3,346 萬元：(1)校補助款 1,291 萬元，(2)建教提成款約 1,360 萬元，(3)基金會捐贈 500 萬元，(4)碩士在職專班提成款約 195 萬元。

二、預算需求及編列	94 會經費分配	95 會基本需求	95 會擴充需求 ⁷
(一)校核心期刊 SDOS ³	30,550,000		
(二)醫分館圖儀費 ^{4,5}	14,570,000	23,220,000	41,220,000
(三)總館各項目圖儀費			
1、期刊 ⁶	30,380,000	59,460,000	72,960,000
(1)紙本期刊	20,000,000	22,000,000	35,500,000
(2)電子期刊	10,380,000	37,460,000	37,460,000
2、電子資料庫	13,500,000	15,000,000	16,500,000
3、圖書	6,000,000	6,500,000	7,300,000
4、視聽資料	1,200,000	1,500,000	1,700,000
總計	96,200,000	105,680,000	139,680,000

說明：

- 校核心期刊 95 會併入電子期刊，扣除醫分館 SDOS 期刊經費 687 萬元。
- 醫分館圖儀費 94 會為 1,457 萬元（以預算總金額 9,620 萬扣減校核心期刊 3,055 萬後之金額 6,565 萬元再依分配公式計算得之）。醫分館不分攤校核心 SDOS 期刊經費。
- 醫分館 95 會基本需求 4,122 萬元(含(1)紙本期刊 1,594 萬元；(2)電子期刊 1,562 萬元(含 SDOS)；(3)資料庫 546 萬元；(4)圖書 420 萬元)，扣除醫院及醫學院撥款 1,800 萬元後為 2,322 萬元。
- 期刊 95 會基本需求加上期刊漲幅 10%。
- 擴充需求：(1)期刊及醫分館為擬補回 2004-5 年之刪訂期刊：總館 1,350 萬，醫分館 1,800 萬。(2)圖書為核心圖書長期訂購經費原由系所支付改為圖書館支付。

第二案

案由：圖書館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藝術走廊管理要點』，送請本會核備，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藝術走廊管理要點，經 94 年 5 月 24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藝術走廊管理要點

94 年 5 月 24 日館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20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藝術走廊使用規則訂定。
- 二、圖書館就展出空間安排使用順序規劃如下：
 - (一) 地下一樓藝廊。
 - (二) 一樓大廳。
 - (三) 二樓展覽區。
- 三、開放時間：依圖書館安排。
- 四、申請方式：

最遲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校外單位於申請時須提供展品供館方審核；經館長同意後，圖書館五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
- 五、佈展及撤展均以展期前後兩天內執行作業完成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圖書館可另行規定作業時段。
- 六、僅地下一樓藝廊允許舉辦茶會，惟仍禁止於其內抽煙喝酒，如經發現，圖書館有權立即停止使用權。其他兩處僅允許舉辦開幕儀式，但主辦單位需負責控制場地之音量，以不影響館內讀者之安寧為考量，開幕儀式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
- 七、請事前與館方商議展出方式並遵照館方之設備使用注意事項，以確保無事後爭議。
- 八、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向圖書委員會報備，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圖書館於民國 82 年 7 月首次訂定館藏發展政策。近年來因資訊科技的快速進展，館藏更加多元化，特修訂本館館藏發展政策。
- (二)、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修訂草案。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

無。